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全字第71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相 對 人 璞聚新媒體藝術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1人

法定代理人 蘇芷瑩

相 對 人 劉英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1,305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3,91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33,915元，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璞聚新媒體藝術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璞聚公司）前於民國110年5月21日邀同相對人蘇芷瑩、劉英松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解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並簽有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詎料相對人等對前開債權僅繳本息至113年7月26日，迄今尚欠本金33,915元及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查，相對人蘇芷瑩、劉英松名下房地，於本案借款後，有脫產之情形，此有相關房地之第二類謄本可證。另相對人有第三人聲請支付命令（鈞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0346號），金額高達498萬元，債務人顯有債務惡化之情

01 形，是聲請人上開債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2 虞，應有假扣押相對人財產之必要，如均院認釋明仍有不
03 足，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及第5
04 23條規定聲請假扣押等語。

05 二、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
06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07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09 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
10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
11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12 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
13 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
14 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而假扣押之
15 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
16 3條第1項）；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
17 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
18 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
19 參照）。故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包含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20 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
21 或債務人逃匿無蹤，但不以此為限（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
22 第931號、98年度台抗字第6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23 又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
24 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
25 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
26 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
27 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
28 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
29 經查，聲請人對於請求之原因，業據其提出相當之證據釋
30 明；至於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就其主張之債權催告後，債
31 務人仍未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有買賣之情

01 形，另亦遭其他債權人就其財產假扣押，已有瀕臨成為無資
02 力之情形，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依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
03 認債務人將來有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已盡假扣押原因部分
04 之釋明，並非毫無釋明，則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
05 其釋明之欠缺，擔保足以補之。從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
06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本案訴訟進行情形、目前社會
07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相當之擔保金
08 額准許之。又依同法第527條規定，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如
09 主文第2項所示擔保金額，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亦得免
10 為或撤銷假扣押。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第85條
12 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張清洲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蕭榮峰

21 附註：

22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3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24 聲請執行。